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學務處部分主管更動，感謝與歡迎新主管與新同仁加入，希望在各位帶領與協助下，學務處績效會越來越進步。
- 二、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 （一）教育部未來將著重於各校資安執行成果，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成立資安研習社，由圖資中心派員指導，亦請資管系於通識中心開設資安課程供學生選課。
 - （二）學務處辦理各項學生活動時，應預設特教生、身障生及原住民生保留名額，並協助活動進行。
 - （三）請學務處協助總務處共同統計本校學生住宿床位及位置，以利改名科大訪視簡報。請生輔組與體育室提供床位數。
- 三、請各組檢視辦公室內外環境(尤其走廊部分)，請定期檢視園藝與海報布置，若有需整理的部分請協助盡快處理。樓梯標語部分請再協助維護，建議兩年可更換一次。
- 四、有關50周年校慶，請各組同仁加強籌備事宜；請職涯中心與各系確認校友資訊並保持聯繫，以利校慶活動統計參與人數。請體衛組鄧組長協助聯繫歷屆籃球隊校友，並將姓名與聯絡資訊或群組提供給職涯中心以利後續聯繫。
- 五、配合改科大時程，請各單位加強整理各資料內容與數據，確認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六、請課外活動組擬文向徐元智基金會申請107年度傳愛飛翔計畫。
- 七、請體育衛生保健組將本學期師生活動與行事曆(體育活動部分)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 八、107年3月9日(五)下午於北科大有本校籃球比賽；107年3月28日(三)上午課外組舉

辦理捐血活動；107年3月30日(五)職涯中心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視；107

年5月3日(四)職涯中心辦理就業博覽會，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協助與參與。

九、擬訂107年3月20日(週二)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全處處務會議，請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

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年3月27日(週二)上午10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7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請將計畫中「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統一改為「生活輔導組」。
- (二) 請課外組重新檢視經費進行調整，使補助款與配合款符合規定。
- (三) 請各組再檢視工作項目與用詞否符合現況，並進行修正。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業經107年01月03日106(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中華民國107年02月06日亞院學字第1070001085號函報教育部。

二、案由：107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1月23日提教育部申請，目前審核中。

三、臨時動議：有關教師輔導評鑑表，特教生個別輔導之導師是否可額外納入績效獎勵？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教師輔導成效是依人事室訂定之「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所規範，若老師有疑慮請洽承辦單位人事室詢問。

執行情形：依人事室訂定辦法規定辦理。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暑假國際志工帶團老師招募規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服務地點-泰北慈音學校：由佛教長老成立於2008年，坐落於泰北清萊萬偉鄉回南音村的華語學校。
- (二) 報名資格：校內教師或職員(有國內外服務學習相關帶團經歷尤佳)。
- (三) 服務內容：華語教學競賽、補充教育(藝術、文化、團動)、校園環境更新。
- (四) 帶團時間：107年8月1日(三)-15日(三)之間，預計14天。(微調前後2天)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4月2日(一)止。
- (六) 培訓日期：107年4月中至107年7月中晚上或假日(成團後共同決定時段，

暑假期間則為每週 3~4 天)。

- (七) 費用：護照、簽證費及文化體驗行程費用需自付
- (八) 帶隊師長將進行公開招募，擬從具服務學習課程經驗之師長發送通知。
- (九) 帶隊師長將公開招募至 107 年 4 月 2 日(一)如無師長報名帶團，擬由課外組承辦人帶隊。

決議：

- (一) 招募時請說明帶隊師長需參與培訓活動。
- (二) 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一(P.20-2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依據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繁星計畫等管道入學者。
- (二) 經 106-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建議，將新生英文能力納入獎勵內容。
- (三) 新增第七條英文能力獎勵內容與修正條文編號。
- (四)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 <u>畫</u> 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第六條 經 <u>劃</u> 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修正錯別字
第七條 <u>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高級能力」(等同或以上，追溯前三年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u>	第七條 <u>申請期限</u>	新增新生英文能力獎勵方式
第八條 <u>申請期限</u> 第九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第八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 (一) 第六條，將劃改為畫。
- (二) 第七條，將追溯前三年刪除。
- (三) 第十條，修改為「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如附件二(P.23-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獎勵本校畢業校友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即可申請就讀本校碩士班，惟最快於第五年即可畢業，依本法規獎金發給方式，無法於畢業前完整領取獎學金。
- (三) 經 106-1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建議，訂定預研生獎學金領取方式，於就讀第五年開始發放，分兩學期各 5 萬元。
- (四) 修訂法規第三點，對照表如下。
- (五)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p> <p>(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p> <p><u>(三)本校預備研究生於就學第五年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u></p> <p><u>(四)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u></p>	<p>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p> <p>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p>	<p>1.新增預備研究生獎金領取方式。</p> <p>2.修正條文編號標示。</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p>	<p>修正條文文字</p>

決議：

- (一) 第三項第二點與第三點刪除「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並新增第四點「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二) 第六項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如附件三(P.25-26)，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二條修正執行秘書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環安衛中心併入總務處修改為環安衛組長；另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併入生活輔導組，因此刪除副校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體育衛生保健組</u>組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u>環安衛組</u>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衛生保健組</u>組長兼任；委員由<u>副校長</u>、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文字</p>

決議：

- (一) 第二條將環安衛主任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
- (二) 第五條改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六、八、十條，如附件四(P.27-2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將第六、八、十條單位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u>體育衛生保健組</u>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p>	<p>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p>
<p>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u>體育衛生保健組</u>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p>	<p>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u>衛生保健組</u>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p>

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p>第九條</p> <p><u>一</u>、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p> <p><u>二</u>、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p> <p><u>三</u>、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p>	<p>第九條</p> <p>(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p> <p>(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p> <p>(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p>	修正項目符號
<p>第十條</p> <p><u>體育衛生保健組</u>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第十條</p> <p><u>衛生保健組</u>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u>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 (一) **第十一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八條，如附件五(P.29-31)，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三)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為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酌修法規文字。
- (四)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u>體育衛生保健組</u>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u>經</u>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第八條</p> <p>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u>衛生保健組</u>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u>衛生保健組</u>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法規文字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u>布實施，修正時亦</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可</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文字

同。		
----	--	--

決議：

- (一) 第十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及附件一內容，如附件六(P.32-39)，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修正為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及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合併生輔組及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的業務(如 p.38)。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部分修正，刪除目擊者通報以及修正護理人員或現場人員評估及處理，並在備註加入系輔導員(如 p.39)。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p>	<p>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小組成員名稱</p>
<p>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p> <p>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p>	<p>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p> <p>(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p> <p>(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負責</p>	<p>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為體育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修正為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及酌修文字</p>

<p>病情況。</p> <p><u>二、</u>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u>三、</u>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p> <p><u>(一)</u>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u>並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或導師陪同就醫。</p> <p><u>(二)</u>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u>(三)</u>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u>(三)</u>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p> <p><u>1、</u>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或導師陪同就醫。</p> <p><u>2、</u>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u>3、</u>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第四條</p> <p><u>一、</u>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u>體衛組長</u>—<u>生輔組長</u>—諮商中心<u>主任</u>—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u>二、</u>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p> <p><u>(一)</u> 請<u>生活輔導組</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p> <p><u>(二)</u>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體育衛生保健組</u>通報衛生單位。</p> <p><u>(三)</u> 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第四條</p> <p><u>(一)</u>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u>衛保組長</u>—<u>校安中心</u>—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u>(二)</u>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p> <p><u>1、</u> 請<u>軍訓室</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p> <p><u>2、</u>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衛生保健組</u>通報衛生單位。</p> <p><u>3、</u> 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u>環安衛中心</u>，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文字</p>

第五條 <u>系輔導員</u> 、導師、教官、 <u>校安人員</u> 、諮商中心 <u>人員</u> 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五條 導師、教官、 <u>校安中心</u> 、 <u>諮商中心</u> 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新增系輔導員及修正文字
第六條 救護設備：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u>一、</u> 一般急救箱。 <u>二、</u>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第六條 救護設備： <u>衛生保健組</u> 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u>(一)</u> 一般急救箱 <u>(二)</u>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2.修改項目符號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u>一、</u>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u>二、</u>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u>(一)</u> 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u>(二)</u>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2.修改項目符號
第八條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八條 <u>衛生保健組</u> 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附件 <u>一</u> 附件 <u>三</u>	附件 <u>(一)</u> 附件 <u>(二)</u>	修改附件標號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u>定</u> 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u>准</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 (一) 第二條將環安衛中心主任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
- (二) 第九條改為「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四、六條及流程圖內容，如附件七(P.40-43)，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四、六條為體育衛生保健組及修正流程圖(P.43)內容。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 <u>衛生保健組</u> 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修正流程圖)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 (一) 第七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九、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四、五、十、十二、十三條，如附件八(P.44-49)，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修正第二、四、五、十二、十三條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環安衛組組長及第十條因實際運作單位修正為營繕組。
- (二)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餐廳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 <u>環安衛組組長</u> 、事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 <u>環</u>	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環安衛組組長。

<p>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p>	<p>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p>	
<p>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二) 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p>	<p>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二) 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體育衛生保健組備查。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p>	<p>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全面消毒。</p>	<p>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p>	<p>刪除環安衛中心修正為營繕組，為實際運作單位。</p>
<p>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一) 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一) 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 體育衛生保健組 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第十三條 罰款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 衛生保健組 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發 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公 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

- (三) 第十四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如附件九(P.50-51)，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修訂流程圖。
- (二) 修訂內容如流程圖(p.51)，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 流程圖請於「發生校園食物中毒」後面加上「體育衛生保健組」以利辨識承辦單位。
- (二) 請將依教育部與主管機關來函文號加入備註中。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十(p.52-5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委員設置成員名單。
- (二)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p>	<p>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十一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共同學群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少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p>	<p>1.修正文字 2.調整委員會單位名稱</p>

會及系學會代表2 人擔任；...	及系學會代表2 人擔任；...。	
------------------	------------------	--

決議：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十一(p.59-64)，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 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辦理時間</p> <p>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u>3月15日</u> 前提交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 <u>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 <u>學務長</u> 擔任主席。</p> <p>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u>3月28日</u> 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p>	<p>第三條 辦理時間</p> <p>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u>3月5日</u> 前提交 <u>職涯發展處</u> 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擔任主席。</p> <p>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u>3月15日</u> 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p>	<p>1.修正校內收件日期。</p> <p>2.更正甄選會議主席及承辦單位名稱。</p> <p>3.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p> <p><u>四</u>、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u>五</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p>	<p>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p> <p><u>四</u>、<u>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p> <p><u>五</u>、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u>六</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p>	
<p>第六條 注意事項</p> <p>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p> <p>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p> <p>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學生事務處</u></p>	<p>第六條 注意事項</p> <p>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p> <p>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p> <p>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職涯發展</u></p>	<p>更正承辦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職涯發展中心</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p> <p>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u><u>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p> <p>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u>處</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p> <p>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u>職涯發展處</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p> <p>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學生事務處</u><u>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p>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十二(p.65-7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 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辦理時間</p> <p>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3</p>	<p>第三條 辦理時間</p> <p>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p>	<p>1.修正校內收件日期。</p> <p>2.更正甄選會議主席及承辦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月15日</u>前提交<u>學生事務處</u><u>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主席。</p> <p>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28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p> <p><u>四</u>、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u>五</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p>	<p>及電子檔)，於每年3月5日前提交職涯發展處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席。</p> <p>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15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p> <p><u>四</u>、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印本3份，於每年<u>3月25日</u>前交至<u>職涯發展處</u>，由<u>職涯發展處</u>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u>五</u>、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u>六</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p>	<p>3.因教育部107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p>
<p>第六條 注意事項</p> <p>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p>	<p>第六條 注意事項</p> <p>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p>	<p>更正承辦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視為放棄。</p> <p>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p> <p>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p> <p>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p> <p>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p> <p>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p> <p>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p> <p>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職涯發展處</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p> <p>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u>職涯發展處</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p> <p>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p>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71-7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故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單。
- (二) 增加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 (三) 餘修正條文詳見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 <u>職涯參訪活動</u> 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u>第一條</u>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 <u>職涯參訪活動</u> 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內容及條文名稱
<u>第二條</u> 補助對象：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參與學生至少 30 人，隨行輔導教師至多 2 位。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 第三條 實習參訪人數： 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學生至少三十人，老師至多二位。	修正原第二、三條合併為第二條補助對象補充說明
<u>第三條</u> 校外參訪機構：以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職涯參訪宗旨之單位為原則。	<u>第四條</u> 實習參訪對象： 各系所、學群、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	原第四條修正項號為第三條，修正為校外參訪機構說明
<u>第四條</u>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參訪活動應於一個月前向相關補助單位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陳核。 二、依當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訂定，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如下： (一) 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辦理單位應遵照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租用合格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契約。	<u>第五條</u>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 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2) 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3) 保險費保額以一百萬意外險為原則。 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手續。 三、參訪計畫請於 1 個月前提出。	原第五條修正第四條，刪除輔導費說明，補充說明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u>保險費：保險額度以100萬意外險為原則或依計畫規定額度投保。</u></p> <p>三、<u>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核銷。</u></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點交通費請依修正前為「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如附件十四(p.73)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與桌球桌採購得標廠商有履約爭議目前協調中，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項目，變更採購項目及規格對照表如附件。(如附件十四，P.73)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伍、散會(上午11時)

陸、附件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劃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八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後)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 本校106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

金3萬元。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高級能力」(等同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第八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九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後)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0.00 本校106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於就學第五年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四)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後)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前)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後)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 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五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後)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2、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第四條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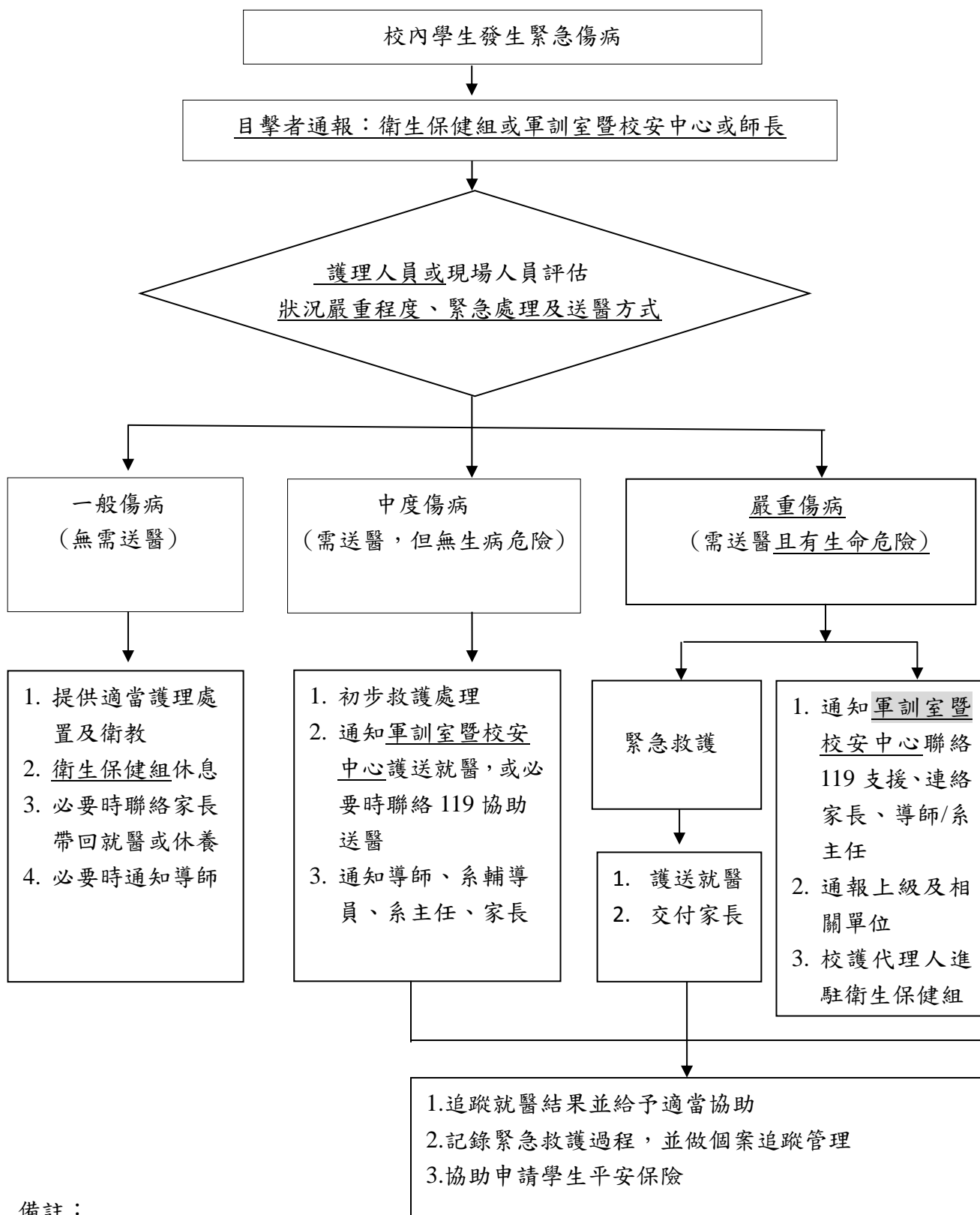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u>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u>	<u>校安人員</u>	1. <u>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u> 2. <u>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u> 3. <u>負責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執行。</u>
<u>生輔組</u>	<u>組長</u>	<u>協助學生請假事宜。</u>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u>衛保組</u>	<u>衛保組組長</u>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 <u>校長</u> 。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後)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 (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第四條

- 一、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一) 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二)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三) 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三、 一般急救箱。

四、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五、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六、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七、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八、 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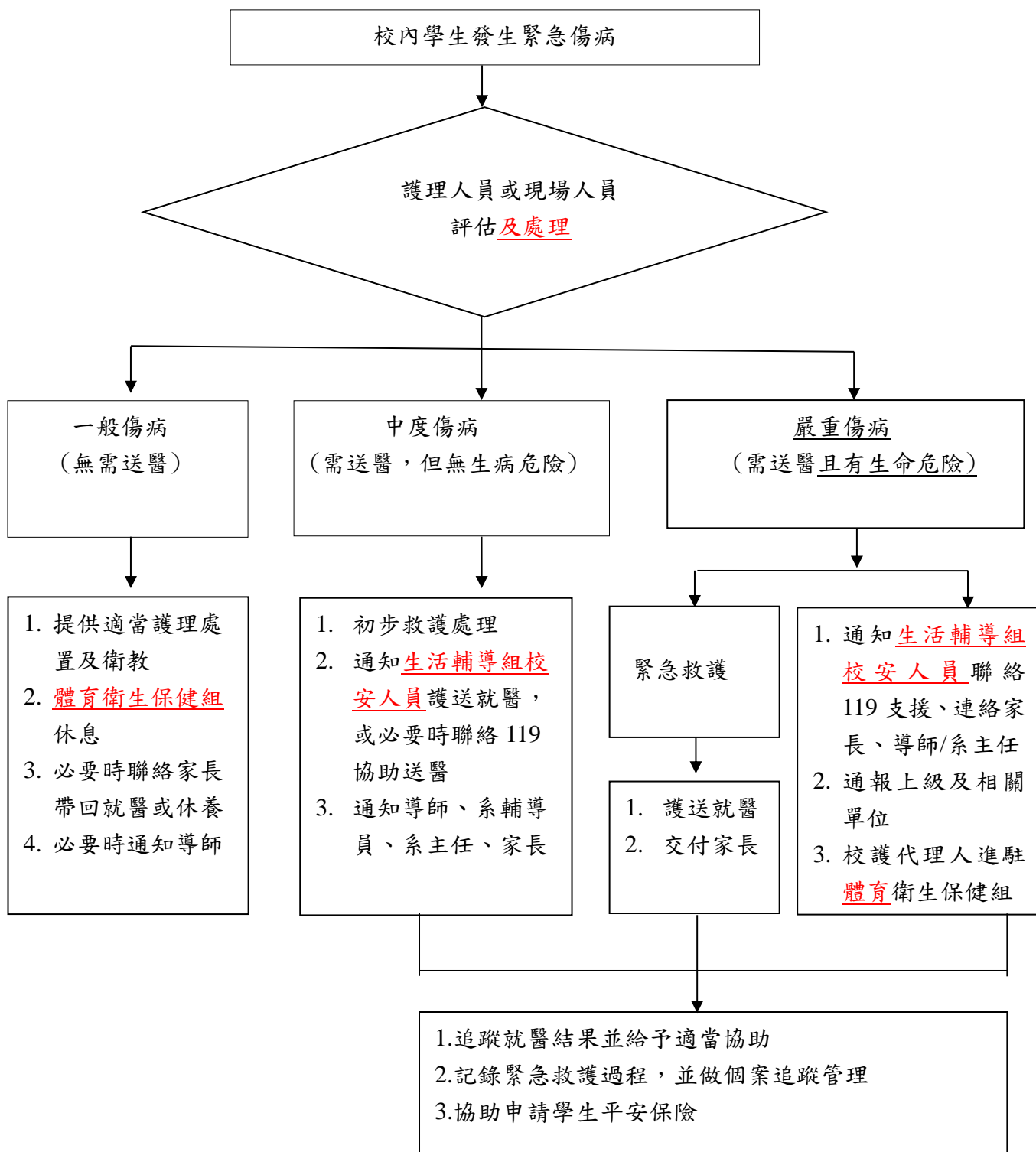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修正前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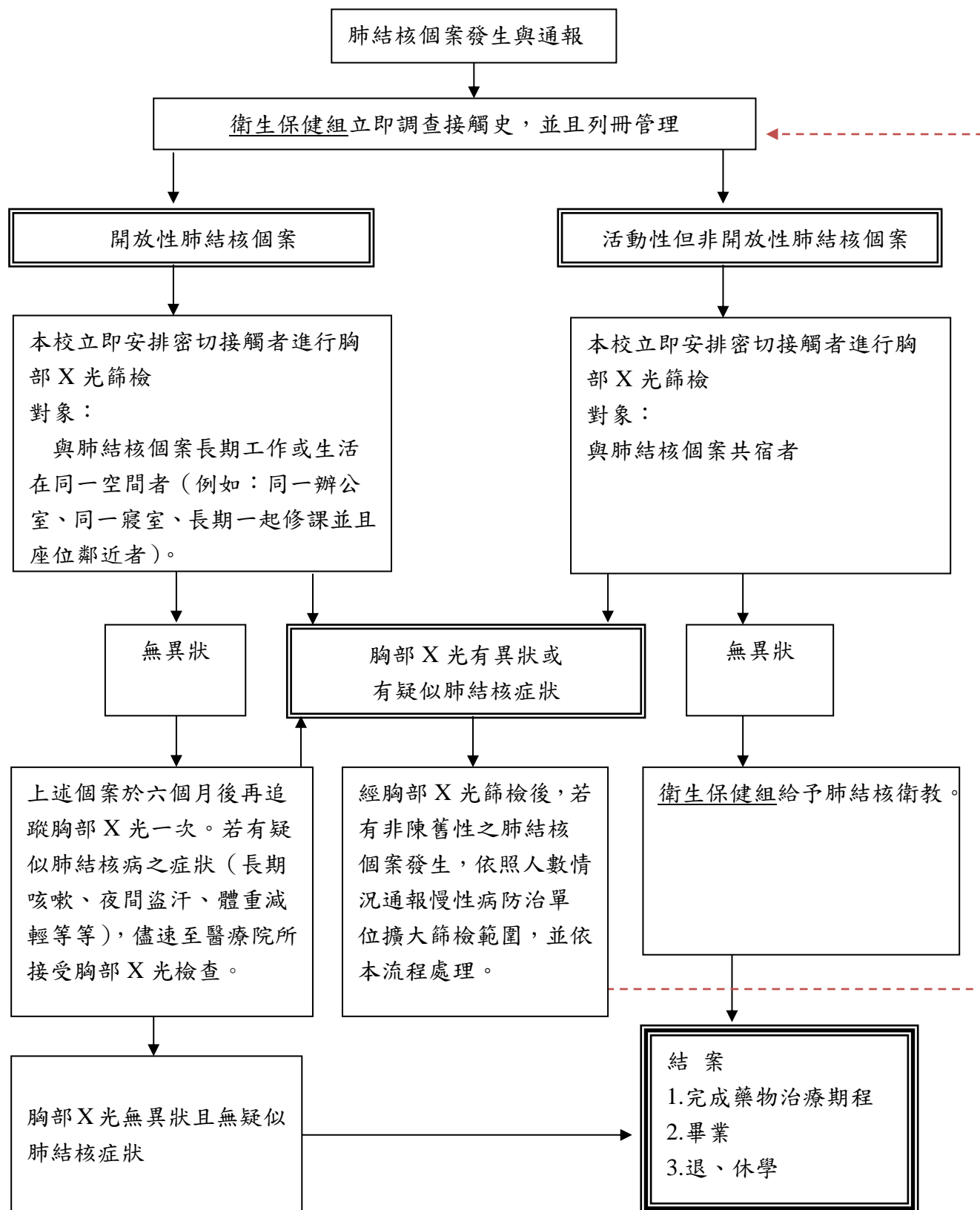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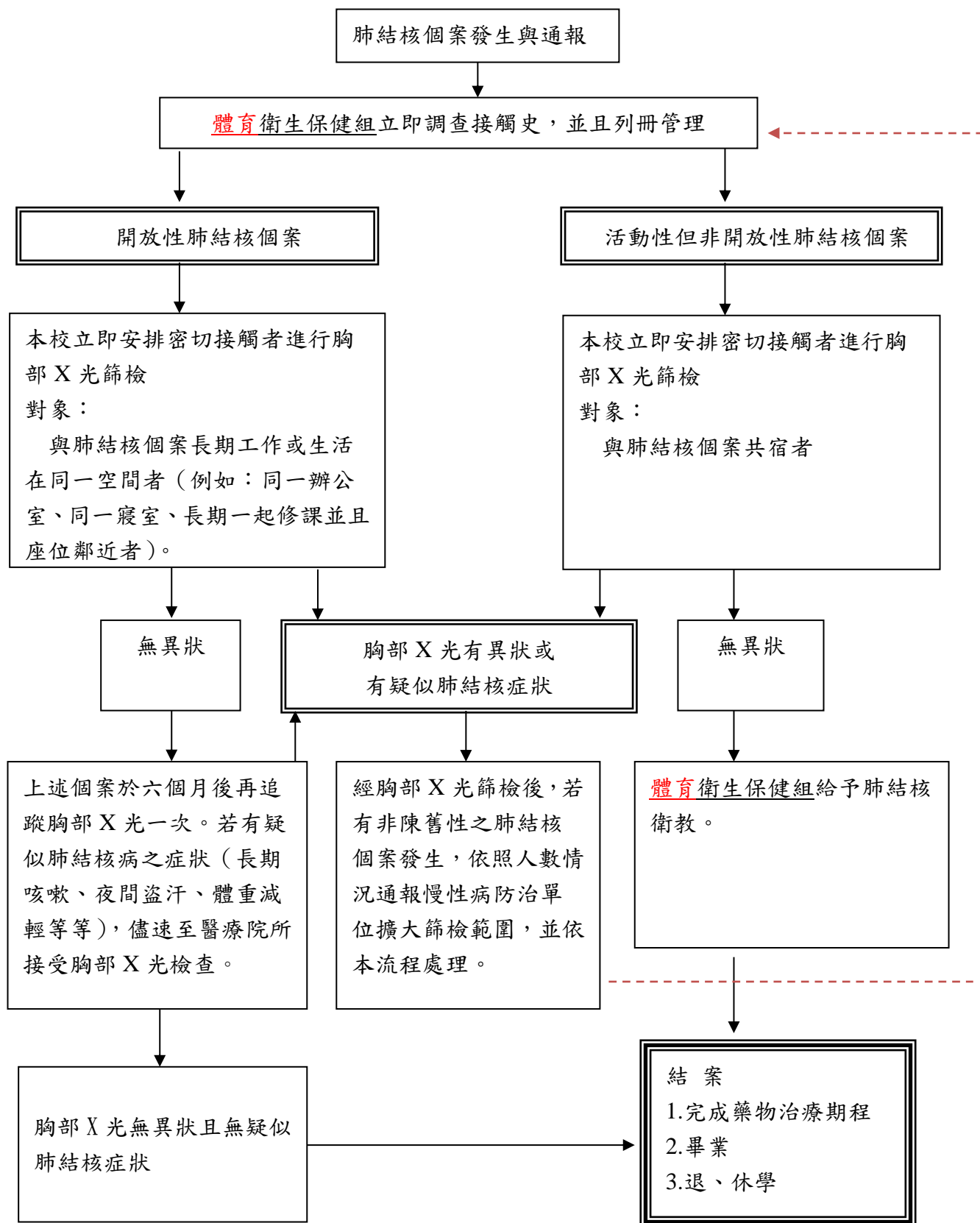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後)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

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後)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體育衛生保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體育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

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事務組及營繕組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體育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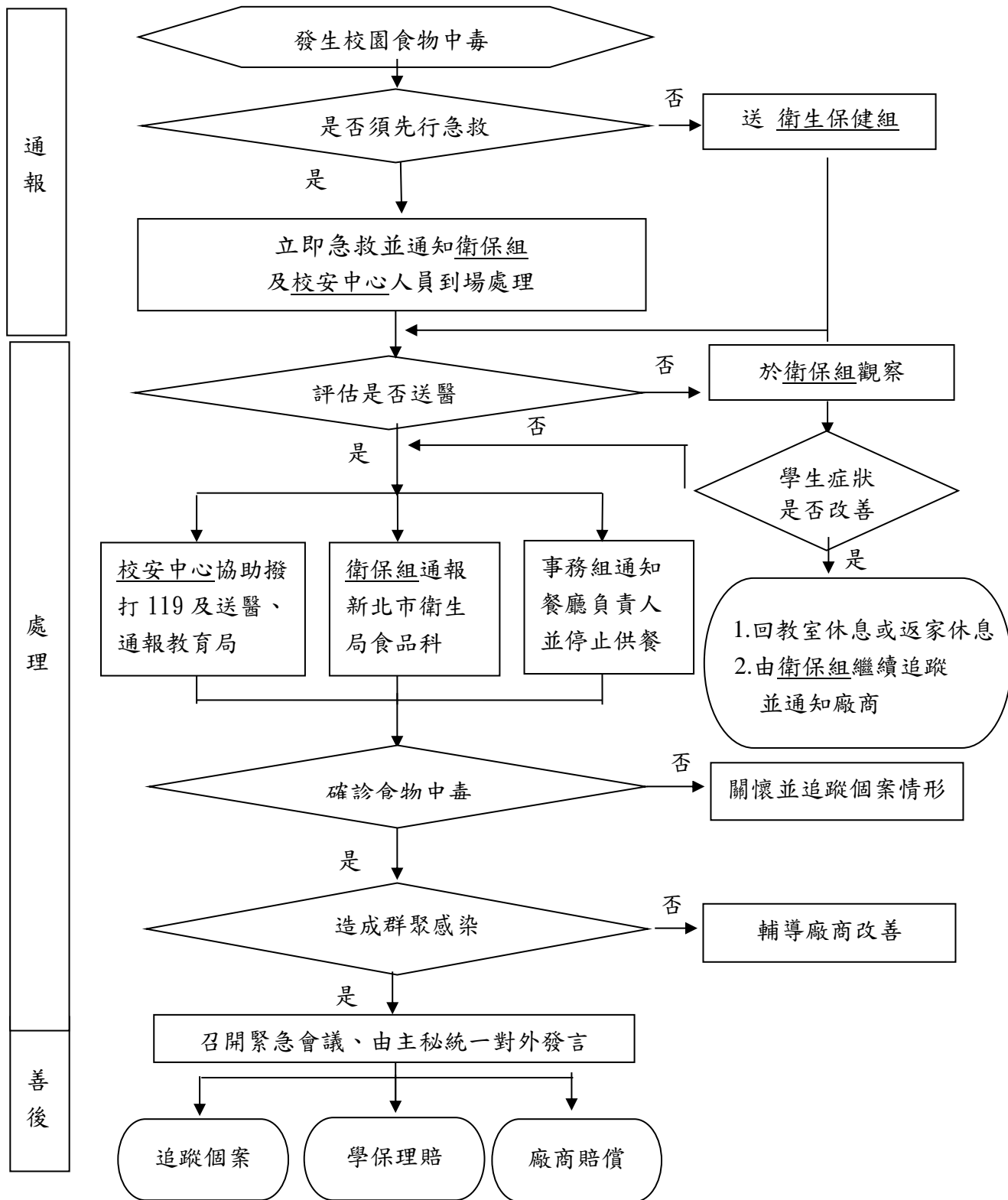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前後流程圖

修正前流程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前)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備註:1.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食品中毒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不得

逾 24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由衛保組填寫「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報告通報表」,及事務組依「學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賠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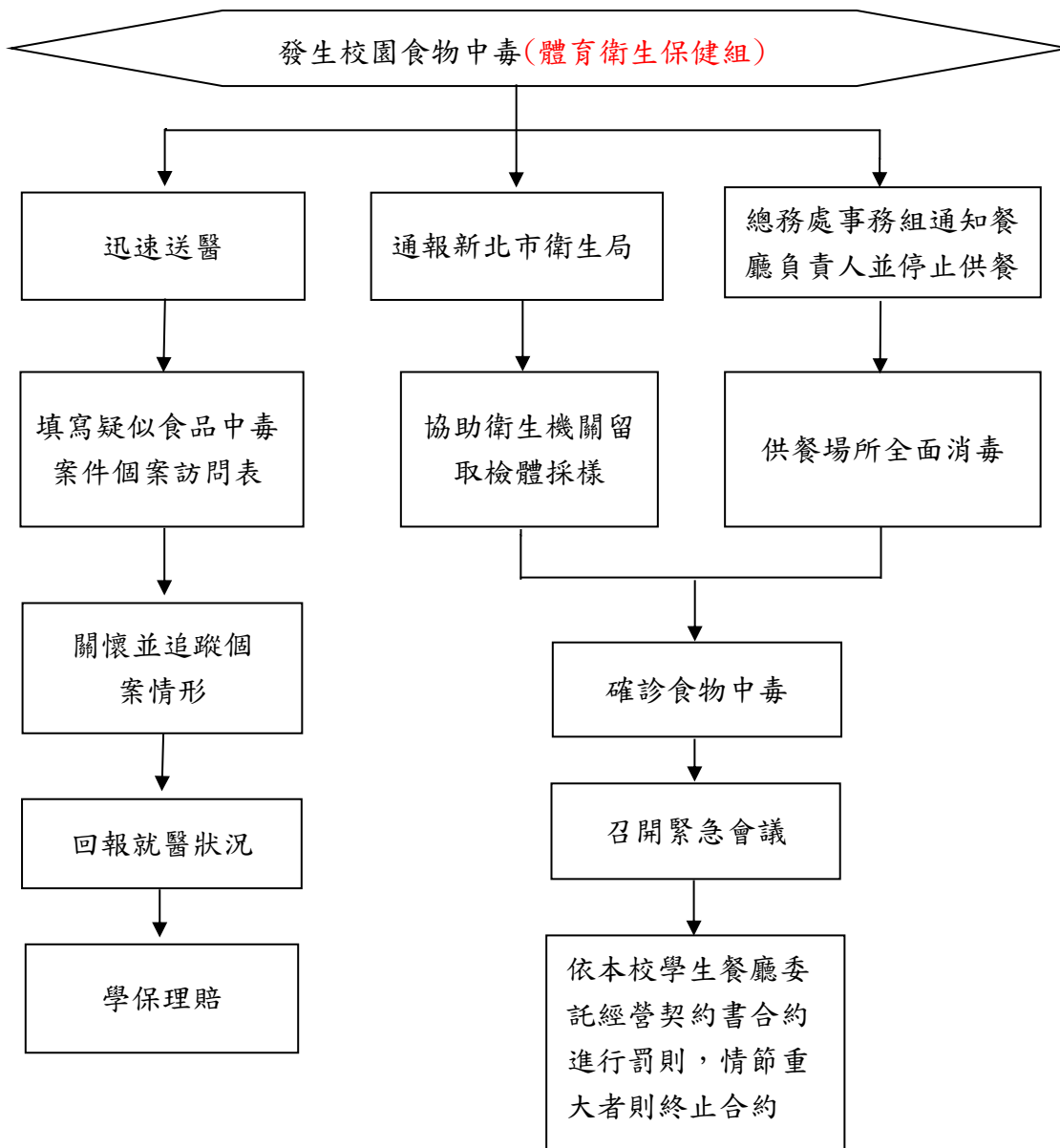
4.本流程修訂自「臺北縣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修正後流程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後)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備註：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2人以上(含2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 填寫「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及事務組依「學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賠償事宜。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十一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共同學群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少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第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二十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三十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三十三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三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三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七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三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三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四十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五、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六、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七、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八、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四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四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四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十四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第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2.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2.1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第三條 辦理時間

-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3 月 5 日前提交職涯發展處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
-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六、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 2 個月。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

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職涯發展處，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職涯發展處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職涯發展處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2.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2.1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第三條 辦理時間

-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3月15日 前提交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 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 學務長 擔任主席。
-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3月28日 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四、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_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東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3月5日前提交職涯發展處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3月15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

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六、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 2 個月。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職涯發展處，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職涯發展處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職涯發展處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東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第三條 辦理時間

-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3月15日前提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3月28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四、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五、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

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修正前)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

第三條 實習參訪人數：

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學生至少三十人，老師至多二位。

第四條 實習參訪對象：

由各系所、學群、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

第五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2)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3)保險費保額以一百萬意外險為原則。

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手續。

三、參訪計畫請於 1 個月前提出。

第六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後)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擬提送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參與學生至少 30 人，隨行輔導教師至多 2 位。

第三條 校外參訪機構：以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職涯參訪宗旨之單位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參訪活動應於一個月前向相關補助單位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陳核。

二、依當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訂定，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如下：

(一) 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辦理單位應遵照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租用合格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契約。

(二) 保險費：保險額度以 100 萬意外險為原則或依計畫規定額度投保。

三、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核銷。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_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物品 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1	桌球桌	1. 桌框：60mm 2. 桌腳：內腳 40mm*40mm/外腳 60mm*40mm(含以 上) 3. 滑輪 100mm 高級 滑輪 4. 桌面：藍色 25mm(含以上) 5. 世界桌球總會 (ITTF)認證球桌	10	38,000	380,000	學務 處體 育衛 生保 健組	1	全動作 臀部訓 練機	1. 機台尺寸：長：162 公分×寬 122 公分× 高 195 公分(含以 上)。 2. 鐵片重量： 120kg(含以上)，附 插銷式 1.5kg 及 3kg 鐵塊增強片，並附 加全罩式保護框。 3. 主架橢圓鋼管粉體 烤漆長徑 118.5 mm、短徑 58.5 mm、 厚度 3 mm(含以上)。	1	160,000	160,000	學務 處體 育衛 生保 健組	與桌球桌 採購得標 廠商有履 約爭議目 前協調中
							2	多功能 訓練機	1. 機台尺寸：長 153cm*寬 100cm* 高 226cm(含以上)。 2. 左右兩邊拉把可上 下調整，需具 30 段 (含以上) 3. 配重台前後的護蓋 上附有 27 種的訓 練動作說明，引導 使用者進行鍛鍊。	1	220,000	220,000	學務 處體 育衛 生保 健組	與桌球桌 採購得標 廠商有履 約爭議目 前協調中